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合理公允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研发能力、资金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，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智平 朱振梅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